

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越南法律扶助國家報告

I. 背景

越南的法律扶助組織成立於 1997 年，並在全國各地有效營運。法律扶助法於 2006 年頒布並於 2017 年修訂。

在中央層級，國家法律扶助署 ((National Legal Aid Agency，簡稱NLAA) 隸屬於司法部，而在中央政府轄下的63 個省份及直轄市內，共設有 63 處省級法律扶助中心 (PLACs)，104 個地區層級之法律扶助分支機構及團體，109 個社區層級之法律扶助服務駐點以及超過 300 個法律扶助社團。668 名簽約律師及 48 個合作團體執行法律扶助業務。自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一共協助了146,148名受扶助人及其法扶案件，其中包括了 77,707 起法律諮詢案件、67,107 起訴訟代理、以及 1,334 件訴訟外代理案件。自2018 至 2021 年，有10,384件案件成功且有效地被起訴，佔此期間全部訴訟案件的 18.3%，其中法務助理處理 8,602 件，而律師處理了 1,782 件。在 2021 年，處理結果成功且有效之案件數為 6,057 件 (佔訴訟案件的 34%)。

II. 國家報告概述

1. 越南之法律扶助

國家與律師資訊				
國家名稱	人口 (截至 2022 年底)	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截至 2022 年底)	貧窮線及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人數
越南	合計：99,329,145 - 49,589,964 (男) - 49,739,181 (女)	4,138.1 億美元	每人每月平均 35-87 美元 共涵蓋1,972,767 個 家戶 (佔全國7.52%)	17,317
法律扶助組織基本資料				
法律扶助組織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2022 年度 申請案件總量	2022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總量	2022 年度 駁回案件總量
國家法律扶助署 63 處法律扶助中心 / 63 個省份/城市	NLAA: 1997 年9 月 6 日 63個PLACs: 自 1997 年至 2000 年	38,030 件	25,043 件	12,987件 (含待審與轉介收費律師者)
員工總人數	提供法律扶助之 律師總人數	2022 年度法律扶助 來自政府預算捐助 金額	2022 年度法律扶助 總支出	政府資金佔法律扶助 總支出比例
1,369 人 (63 間法律扶助中心)	730 位法律扶助提供 者 667 位外部執業律師	近 2500 億 (越南盾)	2380 億 (越南盾) (近 200 億來自國際 專案)	7.13%

2. 請說明貴國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迄今，疫情對於社會的民主、人權與司法體系產生哪些影響？

(1) 請說明貴國於疫情不同階段之防疫政策規範（如封城、隔離等規定）及其對於個人權利、整體社會所造成的限制與影響？

- 依照感染程度，旅遊行動限制和隔離政策可分為 3 個階段 (2019-2020-2021)
- 影響旅遊與日常活動，尤其是喪葬、婚慶、外出拜訪以及對於新冠確診者的照護

(2) 就您的觀察，貴國採取的防疫措施（例如：檢疫、隔離、對民眾數位足跡的掌控與公告等），是否有侵犯人權的疑慮？

- 有報告指出，前往農田照顧作物的行動也遭限制

(3) 在新冠疫情的不同階段，貴國司法體系（如法院、檢察署、公設辯護人等）與矯正體系（如監所、看守所等）有何改變？這些改變係短期或長期？對於貴國民主、人權與司法近用產生何種影響？有何因應調整之方法？

- 法院進行線上審判、實施人數限制，並規定審判期間到庭人士保持座位距離。到庭的律師與助理必須遵守隔離限制並保持距離。
- 幾乎所有社會活動均受新冠及檢疫影響，同時也採取了許多限制措施。對於參與司法活動之限制也引發不滿聲浪。

3. 除了上述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以外，貴國於最近五年內（即上一屆論壇以來）是否有發生任何危害民主制度與侵害人權保障的危機？若有，請說明相關事由、發生緣由以及此危機對整體社會與法律扶助領域產生之影響，以及貴國法扶組織或法扶律師如何回應？

- 2017年法律扶助新法的變革，限制協力合作團體並取消在社區與社團中「行動法扶」之方式，對於法律扶助及民眾近用法扶的情況產生影響。
- 在法律扶助制度以外，歐盟司法倡議行動促進基金（The Justice Initiative Facilitation Fund，簡稱JIFF基金）支持了有關法律扶助早期介入與協助的試辦計畫。

4. 請說明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迄今，有哪些變化？或因疫情受到哪些影響與因應調整之方法？

(1) 法扶組織或法扶服務提供者的日常運作及工作方式（如停止對外服務、居家辦公等）

- 電話口頭溝通、透過網路等方式

(2) 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流程、審查標準或對於申請文件的要求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
- 少數民族與孩童的公民身分證
- 政策戶口名簿

(3)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的方式

- 面對面、電話或書面諮詢

(4) 大眾法治教育以及外展服務的情形

- 計畫透過個案倡議修訂法律文件
- 透過服務對象之建議
- 透過案件之和解
- 察覺法規的不足之處

(5) 各項服務的案件量以及案件類型

- 服務類型區分為法律諮詢、非訟代理、法律代理與參與
- 案件類型可分為刑事、民事、行政、勞工與僱傭領域。

(6) 上述改變係短期於疫情嚴峻時期發生？或於新冠疫情趨緩後繼續維持？

- 新冠疫情的三年期間 (2020, 2021, 2022年)，法律扶助的實際執行依據隔離、社交距離以及客戶要求而定。

(7) 就您的觀察，新冠疫情對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的營運與其維護民主人權與司法近用平等的目的產生哪些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新冠疫情大幅影響法律扶助的執行流程，使其簡化、費時更短、且使案件量減少
- 採取彈性且適當的方法以確保安全，並且由於交通旅行減少而節省相當的經費
- 此外也減少了文件影印、辦公室水電費用等成本

5. 除了上述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以外，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於最近五年內（即上一屆論壇以來）關於下列法扶事務是否發生重大變革？若有，請說明變革之處、發生變革的緣由及變革產生之影響？

(1) 組織型態（包括組織性質、監管機關與組織架構）

- 簡化
- 間接管理

(2) 組織發展策略以及專注的重點

- 使用網際網路
- 透過 Zoom 或 Zalo 分成小組進行諮詢與教育訓練
- 早期介入且深入社區的法律扶助

(3) 法扶預算及其來源、法扶費用

- 短缺

(4) 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流程或資力標準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 服務提供模式（如專職律師、外部扶助律師；如採混合模式，亦請說明不同模式所佔比例）

- 自2018 至 2021 年，有10,384件案件成功且有效地被起訴，佔此期間全部訴訟案件的 18.3%，其中法務助理處理 8,602 件，而律師處理了 1,782 件。

(6) 法扶專職律師的薪津或外部扶助律師酬金

- 政府的法律扶助提供者的薪酬依政府的薪資標準支付，並享每月 25% 工作津貼。
- 解決先前的案件，可獲得律師案件津貼之 40% (約 80-200 美元)
- 外部私人執業律師每案可獲律師酬金 200-900美元不等

(7) 法律扶助品質控管與確保方式

- 透過客戶口碑建議多方交叉檢查案件品質；
- 透過司法活動管理部門

(8) 法治教育與外展服務

- 社區內的公關、宣導活動
- 聽取回饋和建議
- 宣傳社區活動
- 接待客戶時拉開桌子以確保案件進行之機密性
- 與在地草根意見領袖對談

6.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提供法扶服務給一般民眾或法扶服務使用者？如有，請分享您的經驗。

(1) 所應用的科技工具或建置的系統、功能（如線上申請、聊天機器人、線上調和解系統等）及科技化服務運作方式

- 目前，許多行政程序已可透過線上方式完成，但許多弱勢的群體卻無法使用
- 法律扶助組織正試圖透過關於網路能力之訓練，協助弱勢民眾上網申請，以解決其個案
- 利用可連網路之社區會議室提供法律諮詢
- 利用 zoom 提供指引

(2) 推動科技化服務的起始時間點以及緣由

- 目前所有地區均可使用網際網路以交換資訊或與客戶商談案件事宜

(3) 應用科技工具提供法扶服務的優點與缺點

- (優點)節省交通時間、(提高服務)透明度
- (缺點)人們不熟悉科技或缺少設備

(4) 應用科技工具提供法扶服務的挑戰與克服的方法

- 網路不穩定
- 文件未充分被標註或援引
- 無法以直接的態度溝通、評論
- 人們和(法律扶助)官員需要時間才能彼此熟悉
- 於知識、技能和設備方面均須加以訓練

(5) 如何解決或縮小使用者科技能力落差以及數位排除的問題？

- 將弱勢族群分類，提供線上支援
- 將案件分類，實施可適用科技的方法
- 簡化法律轉介程序
- 簡化軟體工程
- 必須於社區空間、會議室等建置網絡與技術支援，以利弱勢民眾在住所地可輕易地上網

(6) 就您的觀察，民眾的科技能力與科技工具使用行為是否因為新冠疫情而改變？

- 是的。新冠疫情後有很多改變。相較於疫情前，人們更多使用網路。

7.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於組織內部或與法扶服務提供者（即廣義的法扶專業工作者，包括外部扶助律師）之間，加速資訊的交換分享與行政作業，使組織日常運作與品質管理更加有效與流暢？如有，請分享您的經驗。

- 數位轉型對於越南的法律扶助機構而言仍是一個極少探討的領域，故難以作答。

8.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進行法律扶助？例如：婦女、兒少、原住民族、勞工、移民移工、難民與無國籍者、社會福利申請、身心障礙者、債務人、犯罪被害人、災害被害人等族群或環境公害等議題。請最多擇定三個領域介紹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法律議題的法律扶助說明。

(1) 背景原因：為何鎖定此族群/議題？為何展開此類服務？

(2) 服務內容與範疇：法治教育、法律資訊、法律諮詢、法律代理、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倡議與改革。

(3) 此類受扶助者的資力是否與其他一般的法律扶助審查標準相同？

(4) 是否與其他法律或非法律服務的組織合作？如何合作？

(5) 如何在有限的經費做效益最大的服務？

(6) 服務挑戰與解決之道？

(7) 服務成效？

- 上述題目所提及之族群於越南均屬弱勢族群之列，並可接受法律扶助。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國有50間與政府簽約執行提供法律扶助之組織(包括了33間律師事務所以及17間法律諮詢組織)，另有180間向司法部註冊參與法律扶助的組織(包括了146間律師事務所以及34間法律諮詢組織)，共有668位律師、38位協作人員與政府法律扶助中心簽訂合約執行法律扶助業務。

- 2020、2021 以及 2022 年間，非法律扶助組織完成了 1,764 件案件，包括 1,433 件法律諮詢，324 件訴訟代理，以及 7 件訴訟外法律代理案件。
9.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如有，請舉出實例並予以說明進行方式。
- 透過媒體和社群網絡，主動監督有關一般民眾與法扶受扶助人之紛爭或遭不當對待之案件資訊
 - 直接由政府法律扶助中心立即確認並指派人員為有需要法律扶助者提供扶助
 - 近期此類個案接受法律扶助之案件結果，有助於保護人權、公民權、平等的司法近用、公平審判，並協助建立一般民眾與受扶助人之信任，尤其是透過全國第一線法律扶助執行者的努力
10. 貴國是否有施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如有，可否簡單說明制度的內容與架構，以及說明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關於此制度與此類案件中扮演的角色？
- 越南有人民參與審判的機制，簡易案件審判之法庭組成有2位人民陪審員及1位法官，而重大案件則有3位法官及2位人民陪審員。審判中，人民陪審員與職業法官同享投票權
 - 除了簡易案件外，人民陪審員參與一審之審理程序
 - 法院書記出席法院聽證
 - 目前針對民事、婚姻和家事案件正在試辦一個訴訟前中心 (pre-litigation center)。
11. 貴國或貴國法扶組織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具體措施為何？貴組織或 貴國法扶組織於其中扮演的角色？是否與其他團體（如社工、諮商師、或醫療體系專業人員等）進行合作提供全人服務？
- 目前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僅集中在人口販運以及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他們被安置保護於社福中心。
 - 有各式各樣與其他組織和專業人員(例如社工、諮詢師、醫護專業人員)合作之方式，以提供全人服務以及初始早期的法律協助
12.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於最近五年內是否曾針對一般民眾或特殊弱勢族群進行關於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的調查？或針對歷來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若有，懇請提供關於研究結果的檔案或網址。
-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UNODC) 曾於2014年針對過往案件之早期法律扶助需求做了一份社會調查 (<https://www.unodc.org/>)
 - 各省份與城市之司法部門針對法律需求進行調查
13. 貴國針對國際人權公約中對特定弱勢要求提供特定的法律扶助（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如何落實公約要求，實際施行狀況為何？
- 針對個別公約尚未執行，然而其規範內容已納入本國法律。